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7 日—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杭州市延安路 595 号浙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884,880,75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794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30,128,76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.599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4,751,9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94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98,659,7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55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（2017 年 10 月 26 日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808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821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600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808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（2017年12月1日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808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4,808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1 选举邵文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投票数 884,777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票数 98,556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55%。

6.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投票数 884,779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票数 98,558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75%。

（七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1 选举沈安先生为公司监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投票数 884,799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票数 98,578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